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

燕理字〔2022〕8号

燕山大学理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严格审查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利用学校引进的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为“TMLC系统”）对评阅送审前的学位论文及答辩完的最终版本学位论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暂行规定如下：

第一条 检测范围

申请我院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检测。

第二条 检测内容

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扉页、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作者简介等部分）。

第三条 检测办法

（一）检测指标

总文字复制比：指学位论文中总的重合字数在总的论文字数中所占的比例。学位论文中连续 20 个字符与比对文献中相同即为重合。

（二）评阅送审前的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及处理

1. 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不含自引部分，下同）的，视为通过，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环节。

2. 总文字复制比 $> 20\%$ 的，视为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三）答辩完的最终版本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及处理

1. 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不含自引部分，下同）的，视为通过，可提交最终版本的学位论文并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总文字复制比 $> 20\%$ 的，视为不通过，不予上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学位审议，延期至下一轮次重新申请学位。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除了对文字复制比进行检测以外，对其他有关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学术不端行为，均应进行审查。严禁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实验数据和调查结果等行为；严禁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伪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

论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严禁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论著写作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及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行为。

第四条 申诉程序

学位申请人对检测结果及处理有异议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学院提出申诉。学院组织专家审核、认定，并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处理意见和结果进行最终裁决。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理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